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637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4〕30号

农工委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高度重视国际减碳形势影响我省转型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能源转型发展现状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我省紧紧围绕“双碳”目标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加快，绿电装机规模、利用消纳水平持续提升。

（一）绿电装机规模持续扩大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山西不断完善政策体系，立足资源禀赋，创新多元开发模式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迈上大规模、高质量发展新台阶。截止 2024 年 4 月底，全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 6352 万千瓦、装机占比达到 46.84%。

（二）消纳利用稳步提升。2023 年，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量 1125 亿千瓦，占比达到 25.21%。绿电 2023 年发电量 872 亿千瓦时，占比 19%。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完成 26.5%，高出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5 个百分点。

（三）系统对绿电的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。截止 2024 年 4 月，共 2311 万千瓦煤电机组完成灵活性改造，提升系统调节能力约 400 万千瓦，已并网新型储能 78 万千瓦，抽水蓄能电站 120

万千瓦，2023年全省绿电消纳率98.9%。

(四)电力市场化改革领跑全国。现货市场全国第一个实现正式运行，在全国电力市场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；煤电、新能源、售电公司和用户全面参与市场，电力用户获得绿电的市场路径彻底打通。

(五)绿电消费机制逐步完善。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进入执行过渡期，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绿电绿证交易、以及绿电与节能降碳衔接政策，我省也配套建立了相应机制，企业消费绿电的生态环境逐步优化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思路举措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关于“双碳”目标的论述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局党组决策部署，纵深推进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、加速推动能源转型，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。

(一)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开发。聚焦集中式做大做强、分布式做优做精，加快推动新能源大规模发展，统筹煤电在电力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，持续推进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发展。

(二)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存储消纳和高比例利用。坚持把抽水蓄能作为推进储能的主攻方向，优化发展新型储能，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，丰富多元直接利用，持续提升新能源的存储消纳能力。

(三)扎实推进能源领域相关工作任务。坚持先立后破、积

极稳妥推进，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，扎实做好新型能源体系规划建设工作，全力推进能源领域“五个一体化”相关工作，推动我省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

关于您提出的其他建议，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，认真采纳，认真落实，我局也将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下，继续做好相关工作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4月30日